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优优绿能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ABB E-mobility AG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ABB Ltd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由于ABB Ltd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ABB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2025年度预计将与ABB Ltd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商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与ABB Ltd及其控制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充电模块，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ABB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	主要销售充电模块、采购电子元器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15,000

注：公司与ABB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主要销售充电模块等	11,668.09	30,000.00	7.79	-58.23	2024年,受市场因素、ABB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ABB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减少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等	862.35		0.97		
合计		12,530.44	30,000.00	/	-58.23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ABB Ltd
- 2、董事长：Peter R. Voser
- 3、注册资本：306,840,000 CHF
- 4、成立时间：1988年
- 5、办公地址：Affolternstrasse 44, 8050 Zurich, Switzerland
- 6、主营业务：ABB 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致力于为工业、能源、电力、交通和建筑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细分市场包括电气化产品、机器人和运动、工业自动化、电网以及企业和其他。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总资产为403.57亿美元，净资产为144.88亿美元，营业收入为328.50亿美元，净利润为39.35亿美元（数据

来自于 ABB 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告)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合作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等，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优优绿能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耀

张腾夫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